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聯合公告

- (1)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為及代表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NERICO
BROTHER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短暫停牌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儘管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惟本公司與要約人已相互協定，本公司僅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向要約人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且概無向要約人發行轉換股份。

建議轉換及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通知，據此，要約人將行使其轉換權將金額為 198,386,790 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並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57 港元獲配發 348,047,000 股轉換股份。緊隨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將於 (i) 486,86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99995%；及 (ii) 未轉換金額為 201,613,21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可轉換為 353,707,385 股轉換股份。

由於 TICL 為保險業條例項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保險業監管局就建議轉換 (包括提出該等要約) 作出所需確認、同意或批准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前達成，則建議轉換將不會進行，且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致函保險業監管局，尋求有關建議轉換 (包括提出該等要約) 的所需確認、同意或批准，以達成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625,692,000股已發行股份；(ii) 未轉換總金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 9,118,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288港元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138,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8695%。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將於486,8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995%。

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7,3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5417%。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9,1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6543%。

因此，受限於且待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比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要約人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持有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故要約人毋須就餘下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要約人的意向為Nerico Brothers Limited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7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7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價。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288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57 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 0.0001 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後 14 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在上述 14 日期間屆滿後失效。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人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於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提出該等要約。因此，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要約人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於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提出該等要約，先決條件將構成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建議轉換完成將不會落實，且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的要約進行接洽，則必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ii) 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由於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至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與該等要約有關及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建議轉換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轉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方告作實，故該等要約僅屬可能發生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提出該等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悉數轉換為701,754,385股轉換股份。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授出(可予配發)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所有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要約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宣佈，儘管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惟本公司與要約人已相互協定，本公司僅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向要約人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並未達成，且概無向要約人發行轉換股份。

建議轉換及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通知，據此，要約人將行使其轉換權將金額為198,386,79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並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7港元獲配發348,047,000股轉換股份。緊隨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將於(i)486,8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995%；及(ii)未轉換金額為201,613,2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可轉換為353,707,385股轉換股份。

由於 TICL 為保險業條例項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保險業監管局就本公司因建議轉換(包括提出該等要約)導致股權建議變動(「先決條件」)作出所需確認、同意或批准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建議轉換將不會進行，且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致函保險業監管局，尋求有關建議轉換(包括提出該等要約)的所需確認、同意或批准，以達成先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並未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625,692,000股已發行股份；(ii) 未轉換總金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 9,118,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288港元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138,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8695%。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將於486,8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995%。

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7,3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5417%。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倘建議轉換落實，於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9,1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6543%。

因此，受限於且待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比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要約人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持有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故要約人毋須就餘下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要約人的意向為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57 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57 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價。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001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288 港元，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57 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 0.0001 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後 14 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在上述 14 日期間屆滿後失效。

該等要約一經提出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人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於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提出該等要約。因此，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概無因建議轉換而作出分派或宣派股息，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就股份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要約人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提出該等要約，先決條件將構成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建議轉換完成將不會落實，且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70港元折讓約41.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0港元折讓約41.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79港元折讓約41.7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90港元折讓約42.42%；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8.66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1,4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31%；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6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1.99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25,6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1.58港元，而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0.74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建議轉換已告完成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7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要約價值為555,031,230港元。由於緊隨建議轉換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486,869,000股股份，故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86,870,000股股份。倘股份要約獲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額將為277,515,900港元。

基於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0.0001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9,118,000份購股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該9,118,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為註銷購股權而須償付的總額約為912港元。基於上述情況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該等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277,516,812港元。

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9,1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727%。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且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7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495,988,000股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82,713,160港元。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金額，且該等要約的價值約為282,713,160港元。

為免存疑，倘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時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僅會提出股份要約，而不會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金撥付該等要約。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的日期(即寄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概無因建議轉換而作出分派或宣派股息，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就股份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於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悉數註銷及放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有關通知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七(7)日內發出)的日期後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在上述14日期間屆滿後失效(即購股權要約截止)。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Nerico Brother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按要約人就該股東的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的0.13%稅率繳付，而有關稅款將從該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的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及其要約股份已獲該要約人收購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的該等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9,350,000股股份；(b)要約人所持有未轉換金額為4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c)執行董事穆宏烈先生及劉家儀女士持有的1,726,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本聯合公告「建議轉換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要約人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vi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v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在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汽車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淨收益	339,031	498,856	442,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742	61,190	(193,2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854	62,026	(198,52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621,087	2,091,648	2,007,009
總負債	1,979,093	1,752,988	1,701,133
資產淨值	641,994	338,660	305,876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轉換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轉換完成後(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轉換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建議轉換後 (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138,822,000	22.18695%	486,869,000	49.99995%	486,869,000	49.53610%
穆宏烈(附註2)	360,000	0.05754%	360,000	0.03697%	2,000,000	0.20349%
劉家儀(附註3)	168,000	0.02685%	168,000	0.01725%	254,000	0.02584%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139,350,000	22.27134%	487,397,000	50.05417%	489,123,000	49.76543%
IAML(附註4)	158,750,000	25.37191%	158,750,000	16.30314%	158,750,000	16.15189%
TA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74,954,000	11.97938%	74,954,000	7.69754%	74,954,000	7.62614%
其他公眾股東	252,638,000	40.37737%	252,638,000	25.94515%	260,030,000	26.45654%
總計	625,692,000	100.00000%	973,739,000	100.00000%	982,857,000	100.0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138,82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及實益擁有。
2. 穆宏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360,000股股份及1,64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3. 劉家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168,000股股份及86,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4. IAML為158,7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張博士(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惟仍為TICL的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要約人及IAML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0%，要約人及IAML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類別(1)被推定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反駁要約人與IAML之間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而執行人員已批准有關反駁。
5. TAG Investment Limited由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由TA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AG Holdings Limited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則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TAG Holdings Limited、Convoy (BVI) Limited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TA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74,9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吳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主要股東，持有138,8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18695%。

吳博士，3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現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為TICL的執行董事及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博士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產業聯絡計劃頒發的高級科技領導計劃完成證書及哈佛大學法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舉辦的家族財富繼承計劃完成證書。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認為建議轉換可減少本公司的債務負債。

由於要約人可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持有本公司股權超過50%(因此間接持有TICL的股權)，故要約人擬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減持自股份要約購入的股份，以確保其在本公司(因此間接於TICL)的股權減少至低於50%的水平，以遵從保險業條例。

要約人已致函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所需確認、同意或批准，而有關確認、同意或批准構成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有關此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於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從而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的要約進行接洽，則必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組成，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由於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至先決條件達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與該等要約有關及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建議轉換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轉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建議轉換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後方告作實，故該等要約僅屬可能發生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提出該等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1)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57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8,047,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400.0百萬港元的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德熙博士，為IAML的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辭任前為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博士」	指	吳宇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擁有人及董事，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L」	指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組成，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指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吳博士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穆宏烈先生及劉家儀女士
「購股權要約」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購股權持有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已發行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誠如「建議轉換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建議轉換及提出該等要約完成的先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轉換」	指	建議行使轉換權將金額為 198,386,790 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並將配發予要約人 348,047,000 股轉換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每股要約股份 0.57 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CL」 指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保險業條例項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宇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敬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宇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